

一念，半生

陈麒凌◎作品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一念，半生

陈麒凌◎作品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念, 半生 / 陈麒凌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13-2992-9

I. ①一… II. ①陈… III. ①言情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60974号

一念, 半生

著 者: 陈麒凌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王亚丹
封面设计: 所以设计馆
排版制作: 刘碧微
封面绘图: 阿 舍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00mm×1230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97千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2992-9
定 价: 29.8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 (010) 82068999 传 真: (010) 82069000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他们彼此深信，
是瞬间迸发的热情，
让他们相遇。

这样的确定是美丽的，
但变化无常更为美丽。

——〔波兰〕辛波丝卡

这世界总有我们的一块地儿吧

黄佟佟

第一次见到“陈麒凌”这三个字，是在一个同事的办公桌上。那本杂志有一个糖果色的封面，上面最大的名字就是陈麒凌。我迟疑了一下，翻完了她那篇小说，看完，就对编辑说：能不能约到这个作者。编辑告诉我：本来就是我们的作者啊，不过好久没给我们写了。我说：那就跟她好好约一下。

那一年，我刚换了工作，之前在了一本时尚言情杂志干了快10年，随后就去了这家言情时尚杂志。据说这本杂志在言情小说界挺有名的，但我去的时候，已呈颓势，没办法，电子大潮，形势逼人，我在这本杂志里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在厚厚一叠稿件里选出八篇来。这任务每次看似清闲实际繁重，因为好稿真的不多。所以，从此以后，我可以松一口气，只要看到“陈麒凌”三个字就可以直过不看直接签发，因为我知道她就是一个质量的保证。

那是一个对自己的文字有承担的人，她永远高出同业几个level，在那堆油光水滑、华丽无比的文字里，她的一字一句都闪着灵光，那些字真挚，扎在深土里，是从地里长出来的谷子、辣椒和火龙果，是杜鹃，

是田野里成片成片的紫云英，什么都有，有轻灵的，也有老辣的。她可以写一对夫妻至死不渝的爱情；也可以写一个老中医的《买春》生涯；她写老年男人那焦灼的欲望，“那条蛇不吃不喝也能回生，那条蛇见风就长，长势惊人，那条蛇盘踞在他的脚下，悬挂在他的梁头，嘶嘶地吐着火火的芯子”；她写年轻男女惆怅而绝望的告别，“他道别，一路跑走，回了好几次头。她不要再看他的背影，插着口袋挺直脊背疾行，只知与他背向，不知前方何处。忽地想起方才的对话，‘不是相思，是什么呢’。低下头，细细的绒毛似的雪星儿，正落在她鲜红的靴上”。她的文字很怪，看起来既不像往自己肉里扎刀子的纯文学，但也绝不像淌着奶流着蜜的小清新，她从来不用什么奇绝的词，也不玩那些晃花眼的花拳绣腿，只一心一意真心实意地使着她自创的那套写意拳法，每个词每一句话都用得力道刚好，恰到好处、干脆利落，可每次低回之际又是那样的情意绵绵，每一招每一式都准确而有力地击中了读者的心，所以在没有任何宣传的情况下，她慢慢地收服了无数粉丝的心，硬生生靠的是一篇又一篇的文字。有人会一个字一个字敲下她在杂志上的文章分享同好，有人会写信给她说自己故事。他们是陌生人，他们不知道她在哪儿，不知道她长什么样，不知道她年华几何，但他们就是那样执着地信任她、热烈地爱戴她，只因为她那一笔灵秀的好文字——这让她成为一个有百度贴吧的写作者，在这个人人作秀的年代里，是硬底人身上才会发生的事。

张爱玲说成名要趁早，那是早慧的人，陈麒凌是真正晚熟，像每一个命中注定要写作的人一样，她在青春已过大半时拿起了笔，写作于她，更像是一根拐杖，这拐杖让她平静无波的生活有了更深的意义。在广东一个寂寞的小城里，她在一个又一个夜晚里和自己的生命较着劲，从2003年开始，一直到2012年，她才有了自己的第一本书《盛开》，那一年，她得了联合短篇小说头奖，这本书由台湾皇冠出版，繁体，她托朋友才从台北买到，她在得奖发言里用平实的语气描述自己这种毫无心计的自由投稿生涯：“有时还是想往上跳跃几下，瞭望一下外面的风景，同时也好奇，像独自游戏的孩子，一遍又一遍地，看看自己能跳到什么程度。”

麒凌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其实也不知道，我们通过一次电话，写过一个邮件，我略略知道她是一个羞涩内向的人，但写作的人谁不是呢？我知道她出生在一个东北小镇，11岁回到广东，在离广州不远的一个小城里教书，有着安稳踏实的生活，“身边都是小人物，切实的，卑微却又栩栩如生。天地虽小，心也不大，刚刚好能把握得了。太大的世界，会让人着慌的”。偶尔我会在她那没几个人知道的微博里窥看她的生活，我也知道她和我同年，我知道她看完《桃姐》会去市场购三斤重的牛腩回来卤，她会陪着妈妈回东北旅行，会讲小学家长才知道的笑话，会鼓励自己凌晨5点半起来看日环食。我曾经想给她打电话，甚至偶尔去广州周边的小城会有冲动去阳江找她，但最后无疾而终。其实我们都明白对于一个欣赏的作家，也许隔着一点点时间和空间的距离会更好吧。

我想我们都过着差不多的生活吧。我们都会穿过凤凰树下的街道去街市买菜，会随手买下一把栀子花，路上我们也许都会在南中国那蓝得惊心动魄的天空下发会儿呆，盛大的流云从头顶飞过，风凉凉地掠过脸庞，紫荆花的花瓣轻轻落在地面，此时此刻，任是谁都会心中一动。

然后快步走过墨绿的大叶芭蕉，再穿过缠绕着火红三角梅的门洞，拿出钥匙，打开门，放下菜，看看报纸，有龙眼的季节就咬两颗龙眼，有黄皮的时候就剥一把黄皮，然后拍拍手，洗干净，打开电脑，开始敲击。

是的，也许可能没有太大的意义，但仍然不能不写。

这也许就是每一个写作者的命运。

世界这么大，总有一块地方容得下一两个平凡妇人的心事吧。

窗外的滴水观音新长的叶片上，露水滴下，那是蝴蝶轻踏。

我眼中的麒凌

《皇冠》杂志主编 庄琼花

2010年春天，我在编辑台上读到一篇让人眼睛为之一亮的小说——《不是相思，是红豆杉》，用字活泼灵动、清丽流畅，人物栩栩如生，不卖弄高深，不拖泥带水，在文章一开头就把主角带出场，同时把读者带进故事里，让人忍不住跟随着主角的心情起伏跌宕。

不过是一对各有伴侣的年轻男女，偶然间在缆车上相遇的小故事，怎么会像着魔似的，吸引人一路追读呢？

这样看似随意，实则缜密的说故事技巧，绝对是一种本事。

我好奇地看了一下文末的投稿者资料，发现是个来自广东的陌生名字：陈麒凌。

很快和陈麒凌取得了联系，收到她更多篇的小说，每一个故事都像一个人人生缩影，晶莹剔透，隐隐闪动着光芒，那不仅仅是属于爱情的，更是属于人性的，那是一扇又一扇开在文学里的窗，有爱与别离，有痴缠与放浪，有任性与内敛，有华美与凋零……每推开一扇窗，都得以看见一道迷人的人生剪影，都可以拾得一点点光亮。

从那时候起，我不仅仅是陈麒凌的编辑，更是她的书迷。

对她着迷的，从来不只是我。2010年10月起，陈麒凌《爱别离》小说专栏正式在《皇冠》杂志推出，篇篇细腻动人，字字直砍人心。我记得，曾有一个读者特别来电表示，他太喜欢陈麒凌的小说了，这样精致动人的作品，现在已经很罕见了。为此，他特别长期订阅了两份《皇冠》杂志，一份送给自己，另一份则送给儿子。

2011年秋天，陈麒凌以《买春》一文，荣获台湾联合报短篇小说奖首奖。为此，她在重重的通关文书作业中，抵台领奖。

抵台之前，我和陈麒凌多次信件往来，确认她来台的行程，并主动安排台北知名景点旅游，皆被她一一婉拒，因她想用自己的脚步，按照自己的节奏，自行搭捷运来认识台北。陈麒凌柔软中带着坚毅的独特个性，由此可见。

颁奖典礼那天，我没有事先知会她，悄悄来到会场，想给她一个惊喜。

当我突然现身，看到她惊慌失措的模样，心里有了恶作剧成功的小小得意。之后，我将她从会场“挟持”出来，带她一路狂飙到北海岸，那时正下着雨，天色昏暗，海风强劲，吹得她的小红丝巾狂乱飘扬。我们不管那风和雨，一个劲地谈着说着笑着，话题从两岸差异、台湾印象展开，蔓延到文学、音乐，再进展到彼此的生活，无所不谈，像是久别重逢的姐妹。

这是她第一次到台湾，也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在天色渐暗的海风里，我拿起相机，为她拍下几张照片，透过镜头，发现她娴静的神态中带有几分刚强坚毅，一如她的个性。难以相信眼前这个言谈温和的女人，心底藏着那么多曲折动人的故事。我想，大抵心思细腻、观察敏锐的人，都是这样生活简单、表面纹丝不动的吧，因为那些最复杂、深刻、缠绵的情感，都给收纳到她的小说里去了。



目录

序言 这世界总有我们的一块地儿吧 / 黄佟佟

序言 我眼中的麒麟 / 庄琼花

白衣

擦肩

不是相思，是红豆杉

隐身

缠

丑妻

竟然

半局



老样子



白菜玫瑰



旧恨



孖姊



未雨绸缪



忘不了



晚钟



青鸟



买春



轮回





白衣

她把手轻轻地放在上面，
这一刻她在思量，这一生她在思量：
翻开，还是不翻开。

I

哪里会想到那天有什么不一样呢？

在以后许多的时候，或是夜，张口扑灭桐油灯盏，却仍依依立在黑里；或是晓，冷登地翻身，睁眼是窗户纸上虚虚的白，说不上心里哪层热哪层冷，她总有好长一阵工夫的失神。

那是1944年的春天，早上一场大雾，小城化在雾里，白茫茫地连轮廓都无。

梅华蹑着猫似的足，一手提着绊带黑布鞋，一手轻轻推开伙房的门。她早就掐准，这是监厨老头如厕的钟点。

校长和教官常常训导，战时物资紧张，大家应该同舟共济，可是女学生们不止一次看见，校长太太的黄包车，塞满一包包政府贷金粮溜出后门。

春天是抽条的时节，总是没到二更，女孩子们的胃就开始响亮地召唤那被克扣的粮食，这气势远胜所有的讲义和校规。

按捺了一夜的念头天明时分跑了出来，此刻，梅华深深地屏住气，怕满鼻的番薯热气把自己吓坏了。

她不贪心，一个小布口袋，只装了六个番薯，她三个，阿锦三个，两个好友能喜津津地消磨几个晚上。

门外雾如牛乳，却听得监厨老头的咳声似在近旁，梅华慌里慌张地就跑，辨不得路，鞋也来不及穿，却不敢稍停。

那笛声不知何时起的，等她听到时曲子已经大半了。

婉婉转转的笛声，贴着人的肺腑心肠，一路只清清地细细淌着。她

站住，四下里静极了，静到好像连自己都不在了，天地间只有这笛声，无辜地悠长地让人要怆然泪下。竹叶上的一颗露水掉在额上，梅华不敢眨眼，也不敢动弹，生怕那笛会因此就散了化了消失了。

不知多久。

沙沙的脚步声，空谷的足音，竹林深处，一个白色的身影迷蒙着迷蒙着，显出隐约的轮廓。笛子早停了，她无力地看那人安详地走近，走近，她逃不动了。

那青年男子长衫雪白，手里一支黑色长笛。

她想藏，雾却早薄了，她就这样挡在他眼前，低着头，树枝挂乱了辫子，草绿色的粗布校裙，光脚，一手是鞋，一手是来历不明的口袋。

“你在这里吗？”她听到他的声音，温存和平的，她只忙着捕捉那声音，却忘了他的句子。

只能无措地抬头看他一眼，白衣男人笑了，想一想，又笑了。

然后他轻轻地擦过她的肩，沙沙地踏着草叶走了。

山林里有一种很清的味道，她确信是他留下的，他的白衣下摆飘飘洒洒，闪耀在翠绿的草野上，好像不是真的。

又一颗露掉下来，她哆嗦了一下，真凉。

2

没有人知道云一川打哪里来，就像不知道头上一片云的前世今生。

战时四处都有流离的人，梓阳女中每月都会忽然多一两个异地口音的先生，大家不奇怪。然而云一川还是有些不同的。他不落魄，任何时间见他，都是白衣，长衫短褂西服衬衣，统统一例雪白，白得让人觉着自己不干净，只好谦卑地靠后。他神秘，住在山上一幢桂系军阀留下的小楼里，从不去别人家做客，也不邀请谁。他自来自往，脸上常有淡淡的笑容，山风飘啊飘地吹着他的衣襟，不知不觉他已站在讲台上。

阿锦在写信，她和驻地的一个副官正爱得热火朝天，天天见面不够，还要把其余的时间用字缀上。老师来了，阿锦忙把信塞在课本下

面，有点嗔怪梅华不提醒她，却见梅华竖着课本，兀自垂下头，腮后晕红一片。

阿锦马上就明白了几分，她早觉得这丫头奇怪，几日大早跑到后山念书，赶着第一个到教室擦讲台黑板，平白无故地短了许多话，长了许多呆。她瞅瞅梅华，再望望儒雅的云先生，暗地里笑了，却仍不动声色。

下了学，几个女学生热热闹闹地围着云先生求教，梅华还是远远地坐着不动。阿锦唤她，她支支吾吾地说要再温一下书，待人都散了，教室空下来，她依然坐着。云先生的笔记洋洋洒洒的一板，隔岸看着，又亲切又惆怅，只恨自己的脑子太慢，好多好多他的声影都是那么惊心动魄地撞进来，她张皇失措手忙脚乱，要等到这刻才可以一点一点整理、别类、珍藏、回味。

梅华走上讲台，踩着他刚才站过的方砖，夹起他用剩下的短粉笔，踮着脚轻轻地轻轻地，再走一遍他的笔画。突然爆出一阵清脆的笑，阿锦佻达的脸正伏在窗上：“小梅，小梅，你也学人花痴啊！”梅华又惊又羞，恼恨之极，抄起一盒粉笔，下了狠劲儿扔过去。阿锦早笑着躲开，粉笔砸在窗棂上，深深浅浅的白点，梅华急得掉了眼泪。

到了晚上还气阿锦，千呼万唤都不答应。阿锦赖，捧着副官送的五香花生米，笑嘻嘻地挤上床：“我帮你送信给云先生不成吗，还生气，还生气？”

“干吗送信给他？”

“你喜欢他，喜欢就告诉他啊，像我和余副官一样啊。”

“我不会写信给他的。”

“对喽，书生有什么好，上阵杀敌保家卫国才是男人嘛！”阿锦的口气，下一句又要大赞她的余副官了，梅华翻身不理她。

“好好，云先生也好，只是你想，嫁给他就要天天帮他洗衣裳，那些白衣裳有多难洗啊，手都泡粗了。”

梅华哭笑不得，只起劲推她下去。

阿锦犹在打诨：“要是他只穿黑衣裳多好，连搓衣板和肥皂都省了，只在水里浸一浸晒了，就骗他说干净了穿吧。”

“只会胡说八道！”梅华禁不住笑着拍了阿锦一记。

她不会让阿锦知道，她有多么爱慕那一袭飘飘的白衣。除了他，世上再没有哪个男人，能把白衣裳穿得那样好了。

3

转眼就入夏了，每日她都醒得老早，微亮的天光，叮咚的鸟声，想到这世间有云先生，她今天的日子有云先生，多好。

山后的那片竹林，有时能听到云先生吹笛，那真是运气好得不行。梅华就寻一丛茂密的竹子蹲下，一动不动地听到尾。更多时只有满山的鸟虫，她的心要是实在太乱，也会偷偷地跑到小楼边上，远远地站一会儿，看见阳台上晾着他的白衣裳，就很快乐了。

她还有个秘密，这秘密也好快乐，二娘给了她一件半新的阴丹士林旗袍，四姐送她一条白丝巾，还有阿锦的礼物，一只竹编的别针。明天她就要打扮起来，辫子上还要扎两只蝴蝶结，像那些大城市的女生，明天她一定要和云先生说一句话，明天是很不一样的，明天是她十七岁的生日。

只是这天早晨她看见，小楼阳台上的白衣裳旁边，好像有件桃红色的褂子。

她想看清楚些，又不敢，直到回来上课，神情还是蔫蔫的。

这节课云先生讲作文，他的白衣裳仍是那样俊逸，他的风度仍是那样从容，但突然平白地让她有些酸楚。

下课了，如往常一样梅华独自留在教室里，就是这样猝不及防的时候，云先生折了回来，他来取忘在讲台上的一本书。

“你还在这里吗？”他笑了。

梅华只记得自己点了点头，她不知道脸已经红成了什么样子。

“你的作文写得很好。”他和气又耐心地说，“今天发下去的那篇，明天抄一份给我好吗？我把它推荐给上海的编辑朋友。”

梅华依然只懂得点头，心里急坏了，可是只会点头，点头。

他走了，从窗口看出去，白色的身影穿行在榕树的绿荫里。

梅华用指甲掐疼了自己，明天一定要说一句话，一定要说一句话。

第二天梅华来得有点晚，没办法，昨夜抄作文总嫌自己的小楷丑，撕了一张又一张，今早起得迟了，一对漂亮的蝴蝶结又不是那么容易打的，阴丹士林旗袍下摆窄窄的，可不能跑得太快。她一路走着，一路低头看领口的别针，总觉得不够端正。

讲台上站着的竟然是教官。她匆匆地跑回座位，心一直地往下沉。

“不上课吗？”她低声问阿锦。

“云先生辞职了。”

“为什么？”

“哪里知道。”

“去哪了？”

“哪里知道。”

她感到自己的心啪地掉在地上，那地上结的是冰。

4

很多时候，阿锦是想逗梅华开心的，所以每次和余副官出去，都硬是拽上她。

余副官是个高大的汉子，却有着孩子似的羞赧，阿锦在他面前是娇俏的小雀，前前后后地跳着、叫着。余副官口拙，应付不迭，只能又爱又气地傻笑。

总是这样，散步也好，吃小馆也好，本来他们两个是为了陪梅华的，后来却总是把她忘了，这样胶在爱里的两个人，哪还有缝隙再去顾别人。

梅华只是有点茫然地看他们，这欢乐隔得好远，他们是另一国界的人似的。

云先生走了快半年了，她没有他的消息。

也曾连着一个月跑去码头车站，也曾期期艾艾地敲开校长的门，但凡有一丝痕迹，她都不顾一切地去问、去追究。这个话说着说着就脸红的少女，这样直露坦白焦急地关切一个男人，慢慢地，小城就有了闲话。

其实闲话不只是对她，还有阿锦。阿锦和余副官的事闹得乡下叔伯